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28號

原告 張 傑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周家偉律師

被告 浩瀚格林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坤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下列文件：1.民國113年至今之被告公司明細帳。2.截至114年9月之被告公司科目餘額表。3.113年至今被告公司存款變動明細（銀行對帳單或存摺影本）。4.113至今被告公司費用之相關憑證。5.113年至今被告公司所有對外簽約之合約（包含但不限於地質調查、工程費、租約等）。6.113年至今被告公司對外申報之勞務報酬單。7.113年至今被告公司應收帳款回收情形【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】，提出於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，由原告、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照相、抄錄或複製電磁紀錄之方式查閱。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許碧如